

2020 年度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
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4
三、支出预算总表.....	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5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5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6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6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7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9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9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9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三）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八）负责应由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

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 受理向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十) 负责其他应当由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包括 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	44	4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区委决策部署和上级检察院工作部署，不忘为民初心、牢记法治使命，聚焦司法办案，切实履行检察职能，努力推进新时代检察工作，为建设富美新龙文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依法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紧紧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加快建设质量强区，立足检察职能精准服务。有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

惩治暴力犯罪，进一步打好三大攻坚战，在反腐败斗争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运用检察建议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二）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加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力度，把“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落到实处，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深化智慧检务建设，助力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公信力。

（三）继续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加强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坚持严字当头，坚决整治司法不规范、不公正问题，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强化政治和业务建设，夯实检察为民根基。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0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48.48	一、基本支出	1,184.4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918.08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266.40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410.00	二、项目支出	274.00
收入总计	1458.48	支出总计	1,458.4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0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458.48	1048.48	988.48		60.00					410.0000	
824024	龙文区人民检察院	1458.48	1048.48	988.48		60.00					410.0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0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458.48	918.08		266.40	274.00	1458.48	1048.48	988.48		60.00						410.00
824024	龙文区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013.34	747.14		266.20		1013.34	713.34	713.34								300.00
824024	龙文区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00				208.00	208.00	128.00	68.00		60.00						80.00
824024	龙文区人民检察院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6.00				66.00	66.00	36.00	36.00								30.00
824024	龙文区人民检察院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20			0.20		0.20	0.20	0.20								
824024	龙文区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49	63.49				63.49	63.49	63.49								
824024	龙文区人民检察院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	1.45				1.45	1.45	1.45								
824024	龙文区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76	53.76				53.76	53.76	53.76								
824024	龙文区人民检察院	1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24	52.24				52.24	52.24	52.2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48.48	一、基本支出	884.4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718.08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166.40
		二、项目支出	164.00
收入总计	1048.48	支出总计	1048.4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048.48	884.48	164.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13.34	713.3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00		128.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6.00		36.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20	0.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49	63.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	1.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76	53.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24	52.2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0	0	0

备注：本单位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048.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8.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0
310	资本性支出	58.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884.48
30101	基本工资	162.72
30102	津贴补贴	156.00
30103	奖金	91.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3.9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80
30201	办公费	20.00
30204	手续费	0.1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20.00
30207	邮电费	6.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10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6	培训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6	劳务费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25.7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4.7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0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无									0	0	0	0

备注：本单位2020年无部门专项资金支出。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为1458.48万元，比上年减少783.52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一般性支出，人员支出及结余结转资金预算数比往年有所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48.48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41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458.48万元，比上年减少783.5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918.0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公用支出266.4万元，项目支出27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48.48万元，比上年减少246.5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转隶人员支出等，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40401 行政运行 713.3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聘用制书记员支出和保障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等。

（二）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 万元。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受理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支出。

（三）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6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检察方面的支出。

（四）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4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7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八）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2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4.4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18.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6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0年预算安排4.7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执行公务、开展检察业务工作（上下级执法办案业务协作和同级检察院之间交流学习）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例行节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年预算安排2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注：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是业务办案及举报奖励经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74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案件审结率	≥80%
		（数量指标）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时效指标）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无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目标2:	
		
	产出	目标1:	
		目标2:	
		
	效益	目标1:	
		目标2:	
.....			

备注：1. 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 本单位2020年无专项资金支出。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1.1万元，比2019年减少27.65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厉行节约等要求，严格控制相关经费预算。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2.8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51.8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及

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3 辆（待报废待核减）。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

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